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汕农农办〔2025〕19号

关于公布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(和水务)局:

为加快培育我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,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》(粤农农规〔2024〕1号)要求和《关于印发<汕头市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汕市农农〔2024〕110号)发展目标,我局组织开展了第一批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。经主体自愿申报、区(县)农业农村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网站公示等程序,现将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(第一批)名单(见附件)予以公布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,以培育区(县)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为重要抓手,推动农机化生产和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能力提升,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。

附件: 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(第一批)名单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

附件

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（第一批）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1. 汕头市锦沣农机专业合作社
2. 汕头市潮阳区金洪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

排版：李炜

校对人：李佩珊